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3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 儿童权利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  
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和1995/79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3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各国借助国际合作解决境况尤为艰难的儿童的严重问题,积极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现象,包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还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保护女童权利的建议,

再回顾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以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行动纲领,

深感关注在世界上很多地区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和残疾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到目前为止,签署和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为数空前,反应了普遍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公约》已几乎具备普遍性,对此感到鼓舞,

严重关注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收回这些保留,

深信必须立即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保证《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为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的案件,包括杀害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为忧虑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强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作法仍在继续,深信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保护,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12月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心月会第二十六届大会建议,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18周岁以下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强调各国应避免任何行动,其目的或效果可能违反国际法造成家庭分离,它们应尽最大努力,帮助家庭尽快得到团聚,

忧虑地注意到儿童常常是冲突结束很久之后遗留武器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受害者,

意识到受到任何形式的无人照管、剥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必须保证给予他们身体和心理上的照料,以及重新恢复社会生活,

深感关注世界上很多地区仍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诈骗收养儿童的行为和此类市场,继续存在剥削童工的现象,以及不断有关于街头儿童陷入和受到严重犯罪、滥用毒品、暴力和卖淫影响的报告,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在执行它们的法律之外,还应对立法措施补充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在执法和司法领域,以及执行有效的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

关注对女童健康和幸福有害的观念和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00),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2)和(E/CN.4/1996/101),

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国家委员会在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儿童福利和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的计划,和在其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还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甚至生命,

感到震惊,特别是以极端的形式剥削童工,包括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奴役形式,

对一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根除剥削童工现象感到鼓舞,

深感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这些儿童常常被迫在恶劣条件下生活,关注对这些儿童的杀害和暴力行为,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的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一

《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6/99);
2.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以便实现普遍加入;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履行他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提醒缔约国有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责任;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和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以期收回保留;
5. 呼吁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它们对《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6.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工作量日益加重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7.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也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加强努力,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和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8. 强调确保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培训的重要性,包括教师、司法和执法人员,及移民官员,并提醒有兴趣的各国政府注意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9.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包括街头儿童的困境、剥削童工问题、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遭受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之害的儿童,并建议他们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二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

组取得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本国政府、有关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专家，请他们尽快对报告提出意见，便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

12.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并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13. 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的会议，或如有可能少于两星期，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4. 请各国特别重视受杀伤地雷威胁和伤害的儿童的境况；

15.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秘书长任命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专家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会议审议专家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员会议提出的最后报告；

16. 欢迎向秘书长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资助有关排雷的信息的培训方案，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 三

#### 采取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

####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找出有效办法所作的努力，注意到她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这些方面；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和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员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提供协助，包括邀请她进行国家查访，及提供索要的全部材料；

2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处理她任务范围内问题的机构密切合作，并将她的调查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其中应考虑进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1.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双边和多边办法，或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和解决街头儿童的问题；

22.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

23. 请秘书长将《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本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

24. 请《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讨论其工作；

25. 欢迎将于1996年8月26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大会；

#### 四

####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26. 鼓励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各项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有关公约，特别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和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予落实；

27. 呼吁各本国政府根据北京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切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的工作，或妨碍儿童受教育、有害儿童健康的工作，或从事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8. 敦促各本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29. 特别呼吁各本国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规定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的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有关措施的有效执行；

30. 请各国政府根据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目标,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立法,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31.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合作,包括采取双边和多边措施,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以及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敦促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3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6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制订新的文书,解决剥削童工问题;

33.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 五

### 街头儿童的困境

34.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犯罪、滥用药物、暴力和卖淫及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35. 敦促各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6.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禁止对他们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37.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38.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sup>国</sup>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状况的行动;

39.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六

女 童

40.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废除所有对女童的歧视习俗；

七

41. 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组织和机构，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监督、开展和支持关心儿童的活动；

4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43.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问题在题为“儿童权利”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